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01/13-14號文件

檔 號：CB1/SS/11/13

《稅務(稅項資料交換)(美國)令》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匯報《稅務(稅項資料交換)(美國)令》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一直以來，政府的首要政策是與香港的貿易和投資夥伴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下稱"全面性協定")，作為促進香港商業活動的措施，盡量減少出現雙重課稅¹的情況。所有夥伴之間簽訂的全面性協定均載有稅務資料交換機制，讓全面性協定的夥伴能夠因應本身的稅務事宜交換資料。

3. 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下稱"經合組織")稅務透明化及有效交換資料全球論壇(下稱"全球論壇")，一個稅務管轄區須同時備有全面性協定和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下稱"交換協定")這兩種資料交換工具。交換協定是一種並不提供雙重課稅寬免的稅務資料交換協議。全球論壇較早時評估香港是否符合資料交換國際標準時，曾建議香港應制訂法律框架，讓香港可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簽訂交換協定，否則香港便可能會被視為不合作的稅務管轄區。立法會於2013年7月10日制定《2013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讓香港能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簽訂獨立的交換協定。

¹ 雙重徵稅一般指兩個或以上地區向同一名納稅人就相同的事項和相同的期間徵收類似的稅項。

《稅務(稅項資料交換)(美國)令》

4. 政府於2014年3月25日簽訂香港特別行政區與美國關於稅項資料交換的協定(下稱"《美國協定》")。《美國協定》是香港與其他稅務管轄區訂立的第一份交換協定。《稅務(稅項資料交換)(美國)令》(2014年第54號法律公告)(下稱"該命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49(1A)條訂立，以實施《美國協定》²。該命令於2014年4月25日刊登憲報，並於2014年4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該命令將於2014年6月20日起生效。

小組委員會

5. 在2014年5月2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命令。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小組委員會由涂謹申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3次會議，以審議該命令。

6. 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更充裕的時間研究該命令，小組委員會主席曾作出預告，擬在2014年5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延展該命令的審議期至2014年6月18日。然而，由於2014年5月21日及5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繼續審議《2014年撥款條例草案》，該項議案未能在上述會議上處理，故此對該命令作出修訂的期限已於2014年5月28日屆滿。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全面性協定及交換協定的政策

7. 小組委員會察悉，全面性協定有利於促進香港與其他稅務管轄區之間的貿易、投資及人才互通，故此擴展香港的全面性協定網絡，是政府一貫的首要政策。小組委員會委員詢問，香港為何與美國簽訂交換協定而非全面性協定。此外，小組委員會委員關注到，由於香港採用地域來源徵稅的原則，透過交換資料來打擊逃稅個案，所得到的財政利益僅屬有限。

² 《美國協定》的條款概要載錄於該命令。

8. 政府當局強調，政府的首要政策仍然是擴展香港的全面性協定網絡。然而，根據現時的國際標準，一個稅務管轄區須同時備有全面性協定和交換協定這兩種資料交換工具。就此方面，《2013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為香港提供法律框架，讓香港可在有需要時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簽訂交換協定。再者，根據現時的國際標準，屬意簽訂全面性協定而非交換協定，不能構成拒絕簽訂資料交換協定的理由。因此，雖然政府當局已多次游說有意與香港就交換協定展開磋商的稅務管轄區改為與香港簽訂全面性協定，若該等稅務管轄區對政府當局提出的反建議不表興趣，政府當局別無選擇，必須與他們就交換協定展開磋商。美國便是一個例子。政府當局補充，個別稅務管轄區在考慮是否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簽訂全面性協定時，有本身的考慮因素，例如憂慮稅收的潛在損失，或在全面性協定以外是否有其他方法處理雙重課稅的問題。

9. 政府當局表示，目前亦正與若干稅務管轄區(例如丹麥、挪威及瑞典)磋商訂立交換協定。儘管如此，作為一項方便營商的措施，香港會繼續致力擴展與貿易和投資夥伴的全面性協定網絡。儘管政府當局或會與某些稅務管轄區訂立交換協定，但不排除日後可能會與個別感興趣的稅務管轄區尋求訂立全面性協定。

《美國協定》與《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的銜接

10. 小組委員會查詢《美國協定》與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下稱"《合規法案》")的關係，以及香港採用《美國協定》作為資料交換機制以配合《合規法案》的實施方面的安排。

11. 政府當局解釋，與美國簽訂交換協定的主要目的是履行香港在提升稅務透明度方面的國際責任。此外，《合規法案》³是美國訂立的反逃稅機制，旨在識別為了向美國稅務局隱瞞其收入及資產而在非美國金融機構(即《合規法案》中所稱的"海外金融機構")開立帳戶的美國納稅人，故此，《美國協定》與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對《合規法案》的整體遵行情況相關。《合規法案》主要規定海外金融機構(包括在香港的金融機構)須向美國稅務局申報美國納稅人的財務帳戶資料。海外金融機構如未有遵從《合規法案》的申報規定，美國政府會對違規海外金融機構所收取的若干來自美國的付款總額徵收30%預扣稅。

³ 《合規法案》於2010年獲美國國會通過，將由2014年7月1日起生效。

12. 小組委員會察悉，為簡化《合規法案》的規定並克服實施時的障礙，美國制定了兩個版本的《跨政府協議》。版本一的《跨政府協議》規定海外金融機構須向本國政府申報美國納稅人的帳戶資料，其本國政府會在政府層面與美國稅務局自動交換資料。政府當局表示，香港並無採用版本一的《跨政府協議》，因為有關法例不容許與其他稅務管轄區自動交換稅務資料。版本二的《跨政府協議》是香港擬採用的模式。在此模式下，海外金融機構須直接向美國稅務局申報美國納稅人的相關帳戶資料。美國稅務局亦會按需要在政府層面提出交換相關美國納稅人資料的集體要求(即逐次要求交換資料而非自動交換資料)。因此，在政府層面交換資料，必須以資料交換協定(不管是全面性協定還是交換協定)作為基礎。由於美國沒有與香港簽訂全面性協定，為方便香港在《合規法案》於2014年7月實施前與美國簽訂《跨政府協議》，香港必須適時與美國簽訂交換協定。

交換協定的範圍

13. 小組委員會關注到，《美國協定》範圍廣泛，令稅務局可向美國稅務當局提供關乎本港非金融機構的稅務資料，而《合規法案》則只涉及海外金融機構作出的申報。小組委員會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將《美國協定》的適用範圍僅限於交換金融機構的資料，以保障非金融機構的利益。此舉會令政府當局日後與美國就全面性協定進行磋商時更具談判能力。

14. 政府當局解釋，由於經合組織已訂明協定的範本，個別稅務管轄區可對交換協定的範圍作出調整的空間有限。按經合組織的交換協定範本，資料交換機制涵蓋相關稅項的所有資料，不論有關資料是否由金融機構持有。政府當局指出，任何重大偏離協定範本的條文，例如把資料交換範圍局限於金融機構持有的資料，都可能令交換協定不被國際視為合規的資料交換協定。這將會嚴重影響香港作為合作的稅務管轄區的形象。實際上，交換協定夥伴(包括美國)亦不大可能同意採取一個偏離經合組織協定範本的表述方式。小組委員會察悉，根據政府當局搜尋所得的資料，美國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簽訂的33份交換協定均大致依循國際標準，即容許交換來自不同源頭的資料。

15. 小組委員會重申就《美國協定》對非金融機構的不良影響感到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與美國再作磋商，爭取在指明條件下豁免交換香港非金融機構持有的資料。小組委員會進一步

強調，政府當局有必要保障非金融機構的利益，例如制訂措施，防止向美國其他執法機關披露根據《美國協定》交換的商業資料。

16.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已簽訂29份全面性協定，所有全面性協定均訂有資料交換機制，其資料交換的範圍並不局限於金融機構持有的財務資料。全面性協定下的資料交換機制一直運作暢順，稅務局並沒有遇過任何資料持有人因須提供所要求的資料而感到受屈的實質個案。

17. 關於交換所得的資料在保密方面所引起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美國協定》第7條訂明，締約方收到的任何資料均須保密，並只可向該締約方的司法管轄區內與有關協定所涵蓋的稅項的評估或徵收、執行或檢控有關，或與關乎該等稅項的上訴的裁決有關的人員或當局(包括法院及行政部門)披露；該等人員或當局只可為上述目的而使用該等資料。《美國協定》並沒有條文容許把交換所得的資料用作其他非稅務用途。因此，雙方均不得向其他非執行上述目的之執法機關披露或轉交所交換的商業資料。

18. 涂謹申議員重申，他極之關注在《合規法案》實施後，美國會否根據《美國協定》提出大量資料交換請求。他認為這樣不但會令香港市民及香港公司在向稅務局提供資料方面承受沉重的合規負擔，對稅務局的資源亦會造成嚴重影響。故此，他表示將會動議議案廢除該命令⁴，使政府當局與美國方面再次展開磋商，為香港爭取更佳條款。

19. 政府當局強調，在與美國就交換協定進行磋商時已盡最大努力，務求爭取對香港最有利的條款，包括刪除海外稅務調查的條文、採用正面載列的方式羅列所涵蓋的稅項種類和披露資料的時限。倘若該命令不幸被立法會廢除，難免會令人質疑香港是否仍致力支持國際社會提升稅務透明度的工作。此外，在沒有該命令的情況下，香港將無法與美國簽訂《跨政府協議》。這會令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需要承受《合規法案》下更繁重的合規負擔。政府當局強調，從實際層面來說，即使該命令被廢除，美國亦絕對不會同意採取一個偏離經合組織協定範本的表述方式。

⁴ 涂謹申議員於2014年5月21日作出擬於2014年5月2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上述議案的預告，但立法會由於須繼續審議《2014年撥款條例草案》而未能處理有關議案。

《美國協定》與經合組織交換協定範本的比較

20. 小組委員會察悉，《美國協定》的條文大致上以經合組織2002年版本的交換協定範本作為基礎，但當中亦有若干改動，以回應美國的意見或本港的需要，而有關改動是經合組織範本註釋所容許的。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提供《美國協定》與經合組織交換協定範本的比較資料，並闡釋兩者的主要分別(有關資料載於**附錄II**)。小組委員會察悉，經合組織交換協定範本載有16項條文，而《美國協定》則有11項條文。《美國協定》在海外稅務調查、實施法例、語言、其他國際協定／安排及交存安排方面沒有採用範本的條文。雙方同意不採用有關條文，原因之一是為求簡明，另外的原因是就雙邊協定而言無須訂立有關條文，或有關條文與雙方的政策並不脛合。

21. 關於小組委員會詢問在《美國協定》下處理資料交換請求的成本應由哪一方負責的問題，政府當局指出，根據協定第8條，被請求方會承擔就回應資料交換請求提供協助所產生的一般成本，而提出請求的一方須承擔所產生的非一般成本(如有的話)。非一般成本的例子包括第三方就進行研究而收取的費用、聘用專家、傳譯員或翻譯員的成本、資料交換請求涉及的訟費，以及索取書面供詞及證供的成本。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保證，對於美國方面提出可能涉及進行研究或聘用專家的特別要求，稅務局會審慎地作出考慮。

《美國協定》下的資料交換機制的操作

22. 小組委員會委員極為關注，在《合規法案》實施後，美國稅務當局或會採取嚴厲措施，打擊美國人或美國實體逃稅的個案，因此美國方面的主管當局或會向稅務局提出大量資料交換請求。小組委員會強調，稅務局必須以審慎的態度，並須以證據而非有關方面的聲稱作為依據，審視由美國主管當局提出的資料交換請求，確保每宗請求均符合《美國協定》所訂的條件，並確保所提出的並非打探性質的資料交換請求(即屬猜測性質，與某稅務查訊或調查沒有明顯關聯的請求)。

23. 政府當局強調，根據經合組織所制訂的國際標準，資料交換請求必須與施行和執行請求方就全面性協定或交換協定所涵蓋的稅項的稅務法律可預見相關。被請求方沒有責任就打探性質的請求提供資料。

24. 關於交換協定下的資料交換機制，政府當局表示，有關機制的實際操作與全面性協定下的機制基本相同。稅務局一直採取高度嚴謹的方式處理全面性協定下的資料交換請求，確保請求符合"可預見相關"這一先決條件，才進行資料交換。當局會以同樣嚴謹的方式處理交換協定下的資料交換請求。稅務局首先會根據有關交換協定所訂明的條件，以及請求方在提出資料交換請求時須提供根據《稅務(資料披露)規則》(第112章附屬法例BI)所訂明的詳情清單，審視有關請求是否已符合"可預見相關"的標準。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保證，稅務局不會單憑請求方的聲稱行事，而會仔細審視請求方所提供的證據和事實證明，從而決定所要求的資料與斷定請求方正在審查的人士的稅務負擔屬可預見相關。如所提供的證據不夠清晰及具體，未能顯示所要求的資料與執行請求方的稅務法律屬可預見相關，稅務局不會應允有關的資料交換請求。稅務局亦不會應允請求方提出的瑣屑無聊的資料交換請求。小組委員會察悉，在2009年至2014年4月期間，稅務局未有就17宗根據全面性協定提出的資料交換請求提供資料，因為有關請求方未能證明所要求的資料屬"可預見相關"。

25. 就《美國協定》而言，政府當局指出，第5(5)條列明請求方須向被請求方提供的詳情的要求，以顯示所要求的資料與施行或執行請求方的稅務法律屬"可預見相關"。有關要求旨在確保提出的資料交換請求乃清晰、具體和符合經合組織的標準。在應允美國提出的資料交換請求前，稅務局會就每宗請求的有效性作出公平和審慎的評估，根據美國提供的證據和事實的證明，判斷所要求的資料是否可預見相關或有關資料是否由在香港的司法管轄區內的人管有或控制。

26. 由於稅務局就資料交換請求蒐集資料時可引用權力強制有關人士／機構提供所索取的資料，小組委員會殷切期望當局就資料持有人向稅務局提供資料方面，為資料持有人提供足夠保障，以捍衛其權利。

27. 政府當局解釋，就有效的資料交換請求而言，稅務局會按《稅務條例》向相關人士發出正式通知，以蒐集所要求的資料。稅務局會書面通知資料交換請求的當事人有關美國稅務當局索取資料的性質，並告知該人有權在通知書發出後14天內，要求取得稅務局擬向美國披露的資料的副本。該人可以在稅務局提供資料副本後21天內，以資料與事實不符或與其本人

無關為理由，要求稅務局修訂有關資料。稅務局局長可修訂全部或部分資料，或不作任何修訂。如該人仍不滿意，他可於稅務局局長發出決定通知書後14天內進一步要求財政司司長指示稅務局局長按其要求作出修訂。在完成這些程序後，稅務局會向美國發出關乎該項資料交換請求的最終回覆。政府當局補充，至今並無個案涉及資料交換請求的當事人反對局方將相關資料披露予請求方，或要求局方修訂行將披露的資料的個案；亦沒有個案涉及資料交換請求的當事人透過申請司法覆核或採取其他法律程序，質疑稅務局披露資料的決定。

配合《合規法案》的《香港與美國的跨政府協議》

28. 《合規法案》是一項對全球金融機構影響深遠的美國法例。有鑒於此，小組委員會曾研究《合規法案》對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作出的要求，並研究為配合《合規法案》而採用版本二的《跨政府協議》對香港有何好處。

29. 政府當局表示，就《合規法案》而言，香港與美國已進行磋商，並已於2014年5月就版本二的《跨政府協議》達成具體協議。為減輕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根據《跨政府協議》遵行《合規法案》的負擔，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須向美國稅務局登記，並須各自與美國稅務局簽訂獨立協議(稱為《海外金融機構協議》)⁵。根據這些《海外金融機構協議》，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會採用既定的盡職審查程序，識別屬美國納稅人的帳戶持有人，並徵求這些美國帳戶持有人同意，每年向美國稅務局申報他們的帳戶資料。《香港與美國的跨政府協議》可在多方面減輕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在申報方面的負擔，以及協助該等金融機構遵行《合規法案》。當中主要的好處如下⁶——

- (a) 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如遵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便不會遭扣起其源自美國的相關付款的30%；
- (b) 美國稅務局會給予豁免，讓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無須遵守美國相關的稅務守則，即無須從支付予"不合作帳戶"(即拒絕按《合規法案》向美國稅務局申報和披露相關資料的帳戶)的付款中預扣稅款，也無須取消"不合作帳戶"；

⁵ 海外金融機構包括託管機構、存款機構、投資實體或指定保險公司。

⁶ 有關《香港與美國的跨政府協議》對海外金融機構豁免申報或簡易申報及盡職審查的要求的要點，載於立法會CB(1)1463/13-14(02)號文件附件B。

- (c) 就業務遍布世界各地的金融集團而言，即使其轄下某一實體由於受業務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所限而不能遵守《合規法案》，該金融集團在香港的公司仍會被視為遵守《合規法案》的金融機構；
- (d) 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可根據《跨政府協議》所載的簡易盡職審查程序，審視並識別美國身份標記，從而確定美國帳戶和客戶，以便申報相關資料。這做法可盡量減少對其他並非《合規法案》針對的帳戶的持有人造成不便。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只要遵從《跨政府協議》所載的簡易盡職審查規定及其與美國簽訂的《海外金融機構協議》，即視作符合《合規法案》的要求，無須據此預扣各類付款。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可藉打擊洗錢法例所訂的現有客戶盡職審查規定，並在有需要時訂立額外適當和合理的程序，以確認客戶(包括屬美國納稅人的客戶)的身份；及
- (e) 被美國納稅人用作逃稅工具的風險不高的多種實體、金融機構或產品獲合規豁免，當中包括政府及所有法定機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符合指定準則的其他退休產品、主要客源為本地人的機構、儲蓄互助社、某些受規管的集體投資計劃、投資顧問、投資經理，以及某些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等。

30. 小組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必須告知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合規法案》對他們有何要求，以及加強這方面的宣傳工作，令本港的金融服務業對《合規法案》有更充足的準備。

31. 政府當局表示，政府與美國就《香港與美國的跨政府協議》進行磋商的過程中，一直與金融業界保持緊密聯繫。在過去12個月，金融監管機構與各相關界別的持牌金融機構保持溝通，提醒他們務須評估遵守《合規法案》將會對他們造成的影響，尤其是提醒他們須設立程序和制度，保障其客戶的資金、投資或其他金融工具的權益免遭第三者預扣；避免協助客戶在本地或海外逃稅；以及促進市場有序運作。《香港與美國的跨政府協議》將於2014年較後時間正式簽訂，政府當局屆時會作出公告，以及公布《跨政府協議》的文本。小組委員會亦察悉，香港特區政府簽訂國際協議，無須得到立法會事先批准。

向財經事務委員會作出轉介

32. 為方便立法會監察《美國協定》的實施情況，政府當局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答應就該協定向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交年度報告；報告內容會包括稅務局在該協定下提出、接獲、批准或拒不受理資料交換請求的個案數目，以及因應運作經驗就《美國協定》的影響(例如對資源方面的影響)作出的評估。小組委員會亦認為，財經事務委員會應密切注意有關《合規法案》的事宜的發展情況。

諮詢內務委員會

33. 內務委員會於2014年5月16日的會議上察悉有關小組委員會商議工作的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書面報告已於2014年6月11日送交內務委員會委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6月12日

《稅務(稅項資料交換)(美國)令》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委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由2014年5月13日起) 鍾國斌議員
	(合共：7位議員)
秘書	司徒少華女士
法律顧問	李凱詩小姐

**香港與美國的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下稱"交換協定")與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下稱"經合組織")交換協定範本的比較**

條文	經合組織交換協定範本	香港與美國的交換協定
1. 協定的目的及範圍	本條界定協定的適用範圍，即透過資料交換請求提供協助，而所交換的資料須關乎協定所涵蓋的稅項而與施行或執行締約方的稅務法律可預見相關，並與該等稅款的決定、評估及徵收、稅項申索的追討及執行、或就稅務事宜作出的調查或檢控可預見相關。有關資料必須按第八條所述的方式予以保密。	香港與美國的交換協定的目的與適用範圍，基本上與經合組織範本相同，並與美國最近跟其他稅務管轄區(例如開曼群島)所簽訂的交換協定相若。
2. 管轄權	本條處理協定適用的管轄權。若資料並非由被請求一方的主管當局持有，或並非由其管轄區內的人管有或控制，則該方沒有提供資料的義務。	香港與美國的交換協定以經合組織範本為藍本，並進一步闡明所交換的資料並不限於與締約一方或雙方居民的事務相關者。這項規定與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下的資料交換條文一致。
3. 所涵蓋的稅項	本條旨在訂明締約雙方同意按照協定條文交換資料所適用的稅項。涵蓋範圍沒有限制，而且無須以正面載列的方式列出稅項。	為了兌現早前對立法會的承諾，政府當局採用正面載列的方式列出香港與美國的交換協定所涵蓋的稅項。就美國而言，所涵蓋的稅項種類包括： (i) 聯邦所得稅； (ii) 與受僱工作及自僱有關的聯邦稅項； (iii) 聯邦遺產稅及饋贈稅；以及 (iv) 聯邦工商稅。

條文	經合組織交換協定範本	香港與美國的交流協定
4. 定義	本條載述協定適用的字詞的定義。	香港與美國的交流協定使用經合組織範本內各字詞的定義，除了沒有"刑事法律"及"刑事稅務事宜"的定義，因為沒有需要區分刑事事宜與其他事宜的處理方法。
5. 按請求交換資料	本條訂明一般規則，即被請求方的主管當局必須按第一條所述目的而向請求方提供資料；述明締約方必須採取行動，以取得要求索取的資料；以及列出請求方必須向被請求方提供的資料，以證明所要求索取資料的可預見相關性。	香港與美國的交流協定採用經合組織的範本。因應《稅務(資料披露)規則》，政府當局就請求方須提供資料來證明所要求索取資料的可預見相關性一點，增訂兩條條文：第五條(c)款，關於所要求索取資料涉及的期間；以及第五條(e)款，關於相信請求提供的資料是與請求方的稅務管理或強制執法可預見相關的理由。
6. 海外稅務調查	本條就海外稅務調查的安排作出規定。	香港與美國的交流協定沒有訂定這項條文，因為香港的政策不容許進行海外稅務調查。
7. 拒絕請求的可能	本條訂明被請求一方無須應請求提供資料的情況。	這項條文即香港與美國的交流協定的第六條。香港與美國的交流協定採用經合組織範本的所有段落(第6款 ¹ 除外)。美國解釋，他們不把該條款納入

¹ 經合組織交換協定範本第七條第6款訂明："如請求方為施行或執行其稅務法律中的某條文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規定而提出索取資料請求，但被請求方提供有關資料時，與請求方在同樣情況下的某國民相比，會對己方的某國民造成歧視，則可拒絕這項提供資料的請求。"

條文	經合組織交換協定範本	香港與美國的交換協定
		其協定內，因為美國就非本地居民的保險人的分支機構所得利潤或保費收入徵稅，這可能在美國被視為有差別待遇。為免引起這方面的爭議，美國需要剔除該款。鑒於該款甚少需要應用，而剔除該款對香港的影響輕微，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現行版本可予接受。
8. 保密	本條旨在確保從另一締約方取得的資料得到適當保障，有關保障包括：資料須予以保密；資料只可向與協定所涵蓋稅項的評估或徵收、執法或檢控、或上訴裁決有關的人士或主管當局(包括法院及行政機關)披露；資料只可用於稅務目的；以及不得向第三稅務管轄區披露。	這項條文即香港與美國的交換協定的第七條。香港與美國的交換協定大致上以經合組織範本為藍本。應美國的要求，資料可向議定書上正面載列的監管當局披露。
9. 費用	本條訂明因提供協助而招致的費用須由締約雙方議定。	這項條文即香港與美國的交換協定的第八條。政府當局的政策原意是向請求方收取所涉及的特殊費用，而被請求方則承擔一般費用。當局已於條文清楚反映政策原意。
10. 實施法例	本條規定，締約雙方須制定符合協定條款所需的法例，以及制定使協定生效的法例。	為求簡明起見，香港與美國的交換協定沒有訂立這項條文。

條文	經合組織交換協定範本	香港與美國的交換協定
11. 語言	本條規定，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可自行商訂在提出或回覆請求時使用的語言。雙邊協定未必需要訂立此條文。	為求簡明起見，香港與美國的交換協定沒有訂立這項條文。
12. 其他國際協定或安排	本條旨在確保請求方可使用其認為最合適的國際文書索取所需資料。雙邊協定未必需要訂立此條文。	香港與美國的交換協定沒有這項條文，因為雙邊協定無須訂立此條文。
13. 相互協商程序	本條規定，主管當局須致力共同協商，解決就協定的實施或詮釋而產生的任何困難或疑問。	這項條文即香港與美國的交換協定的第九條。香港與美國的交換協定基本上採用經合組織的範本。
14. 交存安排	雙邊協定無須訂立此條文。	香港與美國的交換協定沒有這項條文，因為雙邊協定無須訂立此條文。
15. 生效	本條規定，協定須經締約雙方根據各自的法律批准、接受或核准。就刑事稅務事宜交換資料的生效日期，早於就所有其他事宜交換資料的生效日期。	這項條文即香港與美國的交換協定的第十條。由於美國無須展開批准或核准程序來令協定生效，香港與美國的交換協定只提及協定應在香港知會美國當天生效。此外，就披露資料的時限而言，由於香港對刑事稅務事宜及其他事宜的處理方式並無分別，因此香港與美國的交換協定沒有提及就刑事稅務事宜的披露時限。

條文	經合組織交換協定範本	香港與美國的交換協定
16. 終止	本條規定，收到終止通知當日起計的六個月屆滿之後的下個月份的第一天，終止即告生效。	這項條文即香港與美國的交換協定的第十一條。政府當局因應美國的建議，以"終止通知當日"取代"收到終止通知當日"，因時間上的差別應微不足道。

(資料來源：立法會CB(1)1463/13-14(02)號文件附件C)